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3447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马鞍山市乐马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新博永昌华城

代理机构 安徽三谦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车刀；剪削刀（机器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磨刀轮（机器部件）；划玻璃刀（机器部件）；孔加工刀具；齿轮加工刀具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